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区政办发〔2020〕37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宁波市江北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 分配制度改革联席会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47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9〕6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宁波市江北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许会祥

副召集人：顾向科 区政府办

叶欣海 区人力社保局

李 斌 区财政局

成 员：任国安 区委组织部

谢碧波 区委宣传部

陈燕平 区财政局

杨 明 区人力社保局

吴道尧 区审计局

邱彩娅 区统计局

罗桂荣 区总工会

联席会议设两个办公室，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承担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日常工作，叶欣海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日常工作，李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宁波市江北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办公室职责和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江北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联席会议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办公室 职责和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一、办公室工作职责

1. 组织实施江北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
2. 负责江北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涉及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3. 开展工作调研，跟踪指导改革任务的落实。
4. 研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5. 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6. 组织开展对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7. 指导各街道（镇）、工业区、功能区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一）区人力社保局

1. 承担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办公室日常工作。

2. 会同区财政局对区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制订的所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审核。

3. 牵头组织对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4. 受理区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5. 受理区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企业预算执行结果清算情况报告，汇总报区政府，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

6. 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7.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要求，对本级所属非竞争类国有企业实施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

（二）区财政局

1. 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做好对区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制订的所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审核。

2. 按要求摸清、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所监管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工资分配情况，明确企业类别。对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工资分配指导、监管职责。

3. 将所监管企业备案或核准后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抄送区人力社保局。

4. 参与对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区统计局

1. 负责做好在报的各街道（镇）、工业区、功能区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职工薪酬信息调查汇总统计工作，每年7月前提供上年度我区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数等有关数据。

2. 参与对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区审计局

参与对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计监督。

（五）区总工会

1. 指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职工的工资水平。

2. 督促指导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3. 参与对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